附件2

关于《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喀什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安防委办公室编制起草了《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的背景、依据和目的

**（一）编制背景。**为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喀什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目的。**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喀什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喀什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巴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过程

县安防委办公室2025年4月启动《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准备工作，在2021年印发的《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初稿完成后，2025年5月通过书面发函方式向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三、预案主要内容

《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别有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七部分组成。

1.总则：明确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故分级与应对、预案体系6个方面构成。

2.组织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明确了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领域（行业和部门）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下设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办公室设置。同时，明确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预防预警机制：明确了生产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预警、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调整及解除的相关要求。

4.应急响应：明确信息报告的内容、方式、时限和对象，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规定分级响应与程序，事故先期处置应采取的措施及信息发布有关要求。

5.后期处置：提出善后处置、责任与奖惩、保险及社会救助、总结评估、档案管理与事故调查等工作要求。

6.保障措施：从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治安管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气象保障、电力保障、资金保障、法律保障、应急避难场所保障、风险保障机制等方面，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预案管理：明确预案的编制要求、备案流程、评估与修订、宣传与培训、演练等管理要求，确保预案持续有效。